

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华泰资产颐泰1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银保监规〔2022〕11号）、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华泰资产颐泰1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2025年1月13日，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人寿”或“公司”）传统账户认购由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资产”）发行的“华泰资产颐泰1号资产管理产品”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资产颐泰1号”）11,200,000.00元。以上交易执行于《华泰资产颐泰1号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产品合同》”）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“华泰资产颐泰1号”为权益类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，产品资产主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。该产品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占产品总资产比例不高于20%，投资权益类资产占产品总资产比例不低于80%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关联方：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: (三)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 (一)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, 第 (二)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

关联关系具体描述: 控股公司的子公司

(二) 关联方情况

关联方: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关联方名称	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经济性质或类型	其他企业
法定代表人	赵明浩	注册地址	中国 (上海) 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1101号8F和7F701单元
注册资本 (万元)	60060	成立时间	2005-01-18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10000770945342F		
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	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, 受托资金管理业务, 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,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。		

三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关联交易相应比例	不涉及
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(万元)	5.6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(一) 定价政策

本次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,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, 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(二) 定价依据

根据《产品合同》, 申购、赎回原则为“未知价”原则, 即申购、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。

五、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(一) 生效时间

2025-01-13

（二）交易价格

本次交易按《产品合同》约定的价格执行。根据《产品合同》，“华泰资产颐泰1号”不收取认购费用。根据《产品合同》，基础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.5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每年约5.6万元。

（三）交易结算方式

华泰人寿于2025年1月13日将认购资金11,200,000.00元划拨至华泰资产指定账户，一次交付。根据《产品合同》，本次交易管理费每日计提，按季支付。

（四）协议生效条件、履行期限

华泰资产于2025年1月14日对华泰人寿认购进行确认。根据《产品合同》规定，《产品合同》经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加盖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，并报中保登公司登记获得产品登记编码后，于产品设立日生效。

本产品存续期限为不定期。

（五）其他信息

无。

六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本次交易属于华泰人寿授权受托人华泰资产决策的范围，华泰资产于2025年1月13日前完成审批流程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监管部门反映。

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01月21日